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

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6317

貝萊德全球基金－中國基金

自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IES」）名單中移除資格

親愛的股東：

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之香港代表辦事處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謹此修函通知，已向香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將中國基金（「該基金」）A2類港元（「相關類別」）從入境處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IES」）公佈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名單中移除（「名單移除」）。名單移除申請是因應市場發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從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暫停CIES而作出的。

本函並未予以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章程（「章程」）訂明的相同涵義。

是次名單移除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日期」）起生效，惟須以入境處將該基金及相關類別從其網址¹登載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名單中移除為準。因此，自生效日期開始，該基金的相關類別將不再為CIES的獲許投資資產²。

對現有CIES投資者的影響

根據入境處公佈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CIES申請人/投資者必須在整個CIES的有關期間投資於並維持投資於獲許投資資產（「維持投資組合規定」）。

自生效日期開始，該基金的相關類別將不再為CIES的獲許投資資產，根據CIES已投資於及/或維持投資於該基金的投資者（「現有CIES投資者」）可能不再符合CIES的資格，除非他們已採取適當的行動維持投資於其他獲許投資資產。

有意維持CIES資格的現有CIES投資者所需採取的行動

為了維持CIES資格，現有CIES投資者或須於生效日期之前轉換至其他獲許投資資產，以符合維持投資組合規定。《計劃規則》訂明若干有關獲許投資資產之間轉換的規定。特別是，按市值沽售或變現原有獲許投資資產所得的全部收益應在《計劃規則》訂明的適用期間內再投資於其他獲許投資資產。有關獲許投資資產之間轉換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規則》。有關CIES最新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名單，請閱覽入境處的網址¹。

¹ 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名單登載於<http://www.immd.gov.hk/eng/services/hk-visas/capital-investmententrant/eligible-collective-investment.html>。此網址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

² 獲許投資資產指由入境處其後公佈的修訂通知所修訂的《計劃規則》第4.1段訂明的資產類別。有關詳情請參閱入境處公佈的《計劃規則》及其他資料。閣下如對CIES的狀況有任何查詢，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及風險概況將不受名單移除影響。

本公司對贖回或轉換相關類別的股份並無收取任何贖回費或轉換費。若干分銷商可能就經其購入的股份收取贖回或轉換費；股東應直接向其分銷商查詢。

股東可在適當情況下就名單移除尋求專業意見。現有CIES投資者的CIES資格和狀況將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定。建議現有CIES投資者就其CIES資格和狀況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及/或入境處。

董事對本函內容承擔責任。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項。

閣下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或致電+852 3903-268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辦事處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辦事處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